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拟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各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可能面临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产品）。蒸汽能源作为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以下简称“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需求量巨大，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保障玉米精深加工项目所需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拟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和热电95%股权及新易盛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华和热电系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生产的蒸汽系面向工业用户供应，主要用于满足舟山粮食产业园内工业企业的蒸汽能源需求，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国家电网公司。

新易盛系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系持有主厂房、办公楼、110kv变电站、食堂等4幢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12,687.93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前述建筑物出租给华和热电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除前述租赁业务外，新易盛目前无其他经营业务。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K2Q91B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飞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E0004

成立时间：2022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艺术品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振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800万元	90%
2	浙江耀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万元	10%

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月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566万元，负债总额15,918万元，净资产1,648万元，营业收入22,442万元，净利润-152万元，资产负债率90.6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的其它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1：

公司名称：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92805681P

注册资本：13,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飞立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二区48号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热网管道施工，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标的2：

公司名称：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KRK27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飞立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西路158号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1、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

（1）2018年3月8日，华和热电（抵押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抵押权人）签署合同编号为平银甬五部额抵字20180308第001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1”），抵押人以位于舟山市临港工业区面积为35,87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面积为3,883.4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为抵押权人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为3,60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2）2019年11月8日，华和热电（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抵押权人）签署合同号为331006201900542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2”），抵押人以其拥有的装载机、纤维球过滤器及配套设备等295台（套/项）设备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内发生的各类业务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0,52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包括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已签订的33010120190001401、33010120190011123、33010120190015774借款合同项下未受偿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3）2019年11月8日，华和热电（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质权人）签署合同号为33100720190001712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出质人以定海双桥临港二区48号热电项目收费权为质权人和债务人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业务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1,726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包括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与质权人签订的33010120190001401、33010120190011123、33010120190028846、33010120190028809、33010120190028886借款合同项下未受偿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根据华和热电提供的法院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均已出现违约，相关房产、土地、设备、电力收费权等已被司法查封，但公司当前仍在正常经营。

以上担保事项解决方案请参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交易对价的支付”

2、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易盛所持有的主厂房、办公楼、110kv变电站、食堂等4幢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12,687.93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给华和热电，租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187,731,439.86	239,042,727.42
负债	29,256,838.96	78,708,340.99
所有者权益	158,474,600.90	160,334,386.43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4,816,414.41	140,177,824.83
营业成本	83,652,023.01	115,754,994.62
利润总额	-2,639,494.60	23,178,536.12
净利润	-1,859,785.53	16,855,354.02

2、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45,559,566.49	45,990,682.44
负债	40,611,156.89	41,035,300.78
所有者权益	4,948,409.60	4,955,381.66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85,714.27	892,857.16
营业成本	1,593,247.37	836,672.51
利润总额	-6,972.06	-44,618.34
净利润	-6,972.06	-44,618.34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1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2〕974号

3、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4、评估目的：华康股份公司拟收购华和热电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华和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华和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5、评估对象：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华和热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评估范围：华和热电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7、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8、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和热电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187,731,439.86元，评估价值240,835,924.02元，评估增值53,104,484.16元，增值率为28.29%；

负债账面价值29,256,838.96元，评估价值29,256,838.96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58,474,600.90元，评估价值211,579,085.06元，评估增值53,104,484.16元，增值率为33.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3,845,083.53	44,162,971.54	317,888.01	0.73
二、非流动资产	143,886,356.33	196,672,952.48	52,786,596.15	36.69
其中：固定资产	117,106,750.63	158,333,980.00	41,227,229.37	35.20
使用权资产	7,006,437.15	7,006,437.15		
无形资产	17,959,722.85	29,528,000.00	11,568,277.15	64.4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959,722.85	29,528,000.00	11,568,277.15	64.41
资产总计	187,731,439.86	240,835,924.02	53,104,484.16	28.29
三、流动负债	23,325,447.05	23,325,447.05		
四、非流动负债	5,931,391.91	5,931,391.91		
负债合计	29,256,838.96	29,256,838.96		
股东全部权益	158,474,600.90	211,579,085.06	53,104,484.16	33.51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和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30,1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158,474,600.90元相比，评估增值371,625,399.10元，增值率为234.50%。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华和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211,579,085.06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30,100,000.00元，两者相差318,520,914.94元，差异率150.54%。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企业的特许经营、产能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530,1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叁仟零壹拾万元整）作为华和热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9、公司评估结果增值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可比公司	总股本	股价	2022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	增值率
大连热电	404,599,600	5.18	540,782,260.30	287.55%
杭州热电	360,000,000	15.45	1,989,117,446.09	179.62%
恒盛能源	200,000,000	11.95	842,706,852.41	183.61%

交易标的2

交易标的2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2〕975号

3、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4、评估目的：华康股份拟收购新易盛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新易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新易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5、评估对象：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新易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评估范围：新易盛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7、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8、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新易盛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45,559,566.49元，评估价值60,671,580.22元，评估增值15,112,013.73元，增值率为33.17%；

负债账面价值40,611,156.89元，评估价值40,611,156.89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48,409.60元，评估价值20,060,423.33元，评估增值15,112,013.73元，增值率为305.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655,390.22	2,655,390.22		
二、非流动资产	42,904,176.27	58,016,190.00	15,112,013.73	35.2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42,904,176.27	58,016,190.00	15,112,013.73	35.22
资产总计	45,559,566.49	60,671,580.22	15,112,013.73	33.17
三、流动负债	40,611,156.89	40,611,156.89		
负债合计	40,611,156.89	40,611,156.89		
股东全部权益	4,948,409.60	20,060,423.33	15,112,013.73	305.3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评估结果20,060,423.33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零四百贰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新易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1（标的公司1）：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丙方2（标的公司2）：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的转让总价款合计52,250万元，由受让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转让总价款的首期款即16,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且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均完成交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转让总价款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即16,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在受让方支付前述第二期款后九十天内，转让方须解除标的公司1名下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热电项目收费权）的抵/质押、银行账户查封受限等相关事项（“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各方同意，第三期转让价款将基于本事项是否如期完成，按如下不同情形予以支付：

①如前述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如期完成的，受让方应当于该等事项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转让总价款的第三笔款项，即16,65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②如解除资产受限事项逾期仍未完成的，受让方有权向债权人/担保权人直接支付偿债金额，以办理完成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受让方应于该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转让总价款的第三笔款项16,650万元扣除前述已支付偿债金额后的余额（如有）。

③如在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办理过程中，因履行法律程序，导致标的公司1名下资产可能由第三方通过竞买程序获得，且该第三方已采取实质行动（该实质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解/核实、报名竞买程序等任何表明其有意愿参与竞买的行为）参与该竞买程序的，受让方有权向债权人/担保权人直接支付偿债金额，以办理完成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受让方应于该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转让总价款的第三笔款项16,650万元扣除前述已支付偿债金额后的余额（如有）。

在②③任一情形下，转让方均无条件同意受让方向债权人/担保人直接支付偿债金额，转让方并确保该偿债金额总和不超过16,650万元。如超过16,650万元的，转让方有义务及时向债权人/担保权人予以补足差额，否则视为因转让方原因导致解除资产受限事项无法完成。

标的股权1及标的股权2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3,6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自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解押等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交割

各方同意，自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首期款后，根据受让方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等转移至受让方。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且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过渡期价值变动

过渡期内，若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受让方拥有；若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向受让方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其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实质上是虚假的或有重大遗漏，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为免疑义，受让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够成违约，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4、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每日向受让方按照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转让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转让方延迟办理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或单方拒绝办理交接、工商变更登记（“严重违约”），则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本协议于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解除；如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严重违约情形发生（无论受让方是否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00%作为赔偿，但因受让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转让方支付该等赔偿并不免除其前述迟延违约金。

5、如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解除资产受限事项于2023年6月30日前仍未完成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本协议于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解除；如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附加按年化利率8%计算的利息，转让方并应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00%作为赔偿。

6、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应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如果受让方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或单方拒绝付款（“严重违约”），则转让方有权选择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严重违约情形发生（无论转让方是否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还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00%作为赔偿，转让方可以从已支付交易价款中相应扣除（扣除后仍有余额的应于前述期限内返还受让方），但因转让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受让方支付该等赔偿并不免除其前述迟延违约金。

7、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应就该等情形（无论该等情形是否已披露）对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等）承担赔偿责任，并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受让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交易价款中扣除，但各方达成书面共识的除外：

（1）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国土、住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措施的，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调解，在交割日后致使标的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转让方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交割日前的负债（为避免疑问，不包括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务或责任）/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4）因其他任何于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承担负债及/或其他损失的。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蒸汽能源作为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以下简称“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需求量巨大，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舟山粮食产业园投资建设的“年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保障上述项目所需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炜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科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齐惠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悦先生、王铁军先生、王宁先生、吴雅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珲女士、秦策先生、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3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军（主任委员）、王悦、王珲

2、审计委员会：王珲（主任委员）、秦策、王宁

3、提名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王珲、王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王珲、吴雅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炜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齐惠忠女士、武沛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王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齐惠忠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吴雅文女士、朱锋先生、程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指定程建川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建川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程建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程建川先生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刘昊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昊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传真：0512-66706688

邮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邮编：215163

电子邮箱：ir@rigol.com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王悦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1998年7月创立RIGOL工作室；2000年12月成立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并担任创始人、董事长、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投资”，曾用名：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曾用名：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普源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仪”）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精仪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常务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董事（以下简称 “香港普源”）；2015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格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进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苏州蓝舍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寅虎股权投资管理 （苏州）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RIGO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普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锐创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虎翅凌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铁军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参与创立RIGOL工作室；2000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北京普源首席技术官，2000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北京普源董事；2006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精仪董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投资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香港普源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宁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市场开发部、项目投融资管理部主任。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新加坡普源董事。

吴雅文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进修。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专职学生辅导员、自动化系团总支书记、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主任；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从事团队教练、团队引导师工作；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慕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普源书院执行院长兼全球人力资源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普源书院执行院长；2022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培训”）执行董事，公司普源书院院长、首席人才官。

王珲女士，1974 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获会计学本科学历，荷兰莱顿大学获国际税法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2019年10月受聘中国商业联合会“国际合规管理专家库”资深财税专家。现任上海华赫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策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担任江苏省如皋市新姚实验初中教师；1988年9月至1992 年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本科； 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南京农业大学教育信息中心编辑； 1996年9月至1999 年 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 1999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9 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6月本科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2003年更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在集成电路设计及其EDA技术领域先后从事助教、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岗位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射频电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实验室主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CAD研究所所长。

齐惠忠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固体电子学微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天津通用电气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市场技术支持工程师、研发管理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全球研发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刻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沛杰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普源桌面支持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北京易路联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普源系统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IT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炜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科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监事。

朱锋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及部门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供应链工程部经理、供应链轮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建川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北京普源销售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华南区销售经理、中国区销售总监、中国区总经理、全球销售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全球市场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监事。

刘昊天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591,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591,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85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除董事王铁军先生、QIAN ZIYAN（钱自严）先生、秦策先生、王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罗蔚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严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91,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02	关于选举王铁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04	关于选举吴雅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3.02	关于选举秦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3.03	关于选举刘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齐惠忠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4.02	关于选举武沛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王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2.02	关于选举王铁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2.03	关于选举王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2.04	关于选举吴雅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3.01	关于选举王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3.02	关于选举秦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3.03	关于选举刘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4，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律师、余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层28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22,294,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学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徐文荣、贾谌、孙承铭、李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剑波、吕小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57,649,821	96.7151	861,560,455	3.2731	3,084,500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385,739	99.9177	2,211,940	0.0821	1,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108,721	65.6527	924,488,958	34.3472	1,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6,953,824	67.8761	861,560,455	32.0092	3,084,500	0.1147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689,385,739	99.9177	2,211,940	0.0821	1,100	0.0002
3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767,108,721	65.6527	924,488,958	34.3472	1,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2、3，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分中心调整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分中心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巴尼亚卢卡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巴尼亚卢卡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942名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2022年第三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8,49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737名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2022年第一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5.7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1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4,918,400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48,313,367.49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2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05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达到，公司及1,942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8,496.6万股；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达到，公司及2,737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5.76万股；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1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4,918,400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313,367.49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了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2,08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1万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进了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2,76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203.6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计划》”），共有148名激励对象（其中33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和《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

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6.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5.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6.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7.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8.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四期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共有148名激励对象（其中33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应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有13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并支付利息。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68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6元/股。

同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出现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06元/股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4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9,991万股的比例为0.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0%。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44万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203.6万股的比例为0.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6%。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313,367.49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